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18,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9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91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0%,具体内容详见《惠发食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现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7元/股调整为7.5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侯金元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3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1,918,000股

2、解除限售人数:330人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2.5	50
2	臧方运	副总经理	5	2.5	50
3	王瑞荣	副总经理	5	2.5	50
4	解培金	副总经理	5	2.5	50
5	张庆玉	副总经理	5	2.5	50
6	魏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5	50
7	孟高栋	财务总监	5	2.5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	17.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323人)			348.6	174.3	5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48.6	174.3	50
合计			383.6	191.8	5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的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员工合计持有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18,0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3,000	-1,918,000	4,9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0	1,918,000	169,918,000
股份总数	174,873,000	0	174,873,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

经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于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9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50,64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7%,行权价格为24.73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1月25日。截至本公告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650,64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3元/份。本次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6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3)以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7891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24.73元/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50,64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饶秀丽	副总经理	15.900	6.360	0.848%
2	王升	副总经理	30.820	12.328	1.644%
3	陈涛	副总经理	9.030	3.612	0.482%
4	赵怀东	副总经理	27.320	10.928	1.457%
5	向京	董事、副总经理	33.500	13.400	1.787%
6	相文燕	副总经理	19.820	7.928	1.057%
7	边雨辰	董事、副总经理	26.570	10.628	1.417%
高管小计			162.960	65.184	8.69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			515.790	199.880	26.651%
合　计			678.750	265.064	35.34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7,970.91万元。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9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由于本次行权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另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116名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115名(其中一人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50,640份。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五、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1月25日间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六、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 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650,64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657,355	15.65%	-2,650,640	32,006,715	14.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756,752	84.35%	2,650,640	189,407,392	85.54%
三、总股本	221,414,107	100%	-	221,414,107	100%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650,64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 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向京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边雨辰先生、副总经理饶秀丽女士、王升先生、陈涛先生、赵怀东先生、相文燕女士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并承诺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 扣代缴。

4、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 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八名全部出席会议。因董事长李坚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过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何洪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李坚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何洪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何洪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何洪胜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李坚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补选何洪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负责相关工作。

三、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提名李晓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提交股东大会依法选举。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确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指引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拟任董事长何洪胜先生简历

何洪胜,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设计师、设计所总工;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青岛软件园鳌山园区股份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工;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宝龙集团担任总工;2010年8月在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在美达股份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7年3月至今任美达股份董事。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事项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坚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坚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下属子公司青岛美达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美达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李坚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坚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控股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6,991,124股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坚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坚之先生目前仍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美达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美达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李坚之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李坚之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并认为李坚之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坚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推举何洪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晓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晓楠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还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楠,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3年在海尔集团法律事务部任法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在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法务部部长。2015年至2018年在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业务中心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7日14:3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9:15-2021年1月7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李晓楠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美达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李晓楠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2年1月5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14:00-14:2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李晓楠 刘庆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选举李晓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2年1月7日举行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2年1月5日下午17:00时之前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民州大道东11号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1-04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675,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林尊贵董事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张清海董事、郑伟独立董事、许丽华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陈威董事长、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张善民监事会主席、李宏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353,045	99.9703	322,000	0.029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满	1,085,296,153	99.96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李满	2,148,809	85.01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伟恒、陈慕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1-04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广州远洋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陈威董事长、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谭